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2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SIKIAN VAHE，男，亚美尼亚国籍，1989年6月9日出生，护照号码：BA3137948，住浙江省东阳市世贸大道505号沃特商务中心A601。

委托诉讼代理人：晏晖，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空分中恒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秋，职务不详。

上诉人SIKIAN VAHE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空分中恒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4）川0107破申1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空分公司于2003年11月5日登记设立，

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光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等。根据SIKIAN VAHE提交《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空分公司将其对内蒙古国能热电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转让给SIKIAN VAHE，空分公司应于2023年2月23日前回购标的债权。SIKIAN VAHE于2022年1月20日向空分公司转账支付100万元。空分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展期说明函》，载明考虑到项目建设需要，希望投资能够展期一年。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被申请人空分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故一审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关于申请人是否享有到期未受偿债权。虽然SIKIAN VAHE提交了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附件、展期说明函、交通银行网上转账电子回执等，但因破产审查程序并非诉讼程序，在无证据显示内蒙古国能热电有限公司和空分公司已认可SIKIAN VAHE享有到期未受偿债权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单方提交的证据，一审法院无法在本案破产审查程序中对其享有到期未受偿债权作出司法认定。

关于空分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空分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经查询，空分公司虽有在执案件，但并未终结本次执行，不足以判定空分公司已存在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

综上，现有证据尚不能认定空分公司具备破产原因，SIKIAN VAHE 申请对空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受理条件。

据此，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对 SIKIAN VAHE 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SIKIAN VAHE 不服，向本院上诉称：撤销一审裁定，判令一审法院受理对空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或者由本院直接受理。主要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1.SIKIAN VAHE 在一审中提交的《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展期说明函》，以及付款凭证，足以证明 SIKIAN VAHE 对空分公司存在合法债权，且在 2023 年就已经逾期不能受偿，故 SIKIAN VAHE 有权对空分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申请。在 SIKIAN VAHE 对空分公司存在确定的到期未受偿的债权，且空分公司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庭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能仅以债权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人身份尚不确定为由不予受理，更不能以 SIKIAN VAHE 对空分公司的债权未得到债务人认可为由不予受理。2.认定企业破产的条件不需要债务人能够证明企业存在“资不抵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债务人能够证明企业存在“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就具备破产原因。如果要求 SIKIAN VAHE 了解空分公司的资产情况及偿还能力，加重了 SIKIAN VAHE 的举证责任，不符合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定。3. 空分公司已经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空分公司存在诸多被执行案件，合计被执行金额为 19 925 900 元。其中，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执行的(2024)内 0221 执 152 号案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金额为 11 736 958 元，故空分公司已属于“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

本院查明：SIKIAN VAHE 提交的《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约定，1.甲方（SIKIAN VAHE）应于起息日前将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双方指定资金监管账户（账号：0112 0001 0300 0015 762，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太阳宫支行）（第三条第 3 款）；2.乙方（空分公司）已书面通知债务人标的债权已转让给甲方，且债务人出具债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按照该转让确认函约定付款日将直接付款至双方指定监管账户（第三条第 2 款第 2 项）；3.双方指定并授权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四川空分中恒债权”资产转让项目的服务机构，为“四川空分中恒债权”项下资金提供资金监管服务（第三条第 4 款）；4.乙方拟从该资金监管账户划款时，向服务机构发送支付申请，由服务机构对乙方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批（第三条第 5 款）；5.乙方应于其向资金监管账户划付回款的当日同时向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的

“划款支付申请”，经服务机构审核后，自服务机构收到乙方划款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应收到的回购款项，划付至甲方指定回款账户（第五条第 4 款）。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SIKIAN VAHE 提交的《债权回购与转让协议》中约定，空分公司须在合同约定的债权回购当日将足额的债权回购价款支付至指定监管账户，同时，转让债权的债务人内蒙古国能热电有限公司也须在约定付款日直接付款至合同指定监管账户。在破产审查程序中，仅凭 SIKIAN VAHE 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是否通过监管账户获得清偿。因此，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的相关事实，裁定暂不受理 SIKIAN VAHE 对空分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综上，SIKIAN VAHE 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 玉 洲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石 睿